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



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7 日，该次现金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69,349,270 股，其中已回购的 61,491,696 股尚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57,026,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1,491,696 股，即 1,195,535,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660,545.30 元。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为 0.3 元/股（含税）。

3、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参与分派的股份=1,257,026,847 股-61,491,696 股=1,195,535,151 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5,535,151 股×0.3 元/股)÷1,257,026,847 股≈0.2853 元/股。

5、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

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58 元/股-0.2853 元/股) \div (1+0)=4.2947 元/股。

6、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58 元/股-0.30 元/股) \div (1+0)=4.28 元/股。

7、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4.28 元/股-4.2947 元/股| \div 4.28 元/股 \approx 0.34% < 1%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詹瑜璞



经办律师

路卫广

马锐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0日